

新华书店揭批『法轮功』专柜必备图书

『法轮功』练习者教育转化班推荐教材

铲除邪教乾坤朗

俱孟军 主编

新华出版社

新华书店揭批“法轮功”专柜必备图书

“法轮功”练习者教育转化班推荐教材

铲除邪教乾坤朗

俱孟军 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铲除邪教乾坤朗/俱孟军主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9

ISBN 7-5011-5359-0

I. 铲… II. 俱… III. 法轮功-批判 IV.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1959 号

铲除邪教乾坤朗

俱孟军 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6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一版 2001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5359-0/D·862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滔天罪行 罄竹难书

1. 非法聚集 扰乱社会 (3)
 - 1.1 “4.25”非法聚集事件真相 (3)
 - 1.2 围攻齐鲁晚报..... (14)
 - 1.3 围攻重庆日报..... (16)
 - 1.4 “除夕弘法”破灭记..... (18)
 - 1.5 18次非法聚集真相 (22)
2. 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 (28)
 - 2.1 邪教“法轮功”又一滔天罪行
——“法轮功”痴迷者天安门广场自焚
事件始末 (28)
 - 2.2 邪教的罪恶
——李洪志实施精神控制造成天安门广场
自焚悲剧 (38)
 - 2.3 救救我！
——一名12岁儿童的悲惨遭遇..... (46)
 - 2.4 邪教与自焚..... (49)
 - 2.5 残害生命 罪大恶极..... (51)
 - 2.6 李洪志做贼心虚了..... (54)

2 铲除邪教乾坤朗

- 3. 非法获取、泄露国家秘密 (58)
- 4. 非法出版 牟取暴利 (62)
- 5. 奥运期间“法轮功”滋事阴谋破产 (68)
- 6. 抛尸灭迹案真相 (71)

第二部分 人类祸害 社会毒瘤

- 1. 混淆视听 欺世盗名 (81)
 - 1.1 李洪志欺世盗名真相 (81)
 - 1.2 “法轮功”所谓“祛病健身效果”的5篇
调查报告揭秘 (88)
 - 1.3 别有用心的“考察” 谎话连篇的证词
——“赵衍红事件”的来龙去脉 (96)
 - 1.4 李洪志如何自相矛盾自打嘴巴 (102)
 - 1.5 煽动“最后圆满”的险恶用心 (110)
 - 1.6 负隅顽抗的哀鸣 (113)
 - 1.7 “法轮功”是如何践踏人性、侵犯人权的 (116)
 - 1.8 李洪志如何控制“法轮功”练习者
为其服务 (119)
 - 1.9 不是“真、善、忍”而是真残忍 (123)
- 2. 残害生命 践踏人权 (130)
 - 2.1 通向死亡的“圆满”之路
——136个受邪教“法轮功”诱骗
自杀身亡案件剖析 (130)

2.2 湮灭亲情 残害家庭	
——李洪志及邪教“法轮功”破坏家庭	
案例剖析·····	(140)
2.3 人间惨剧 邪教罪恶	
——“法轮功”痴迷者杀人害命案例剖析·····	(149)
2.4 戕害身心 祸害生命	
——因痴迷“法轮功”拒医拒药致人死亡	
案例剖析·····	(155)
2.5 从美国对“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态度	
看其在人权问题上的双重标准·····	(162)
3. 多行不义必自毙 倒行逆施必覆亡·····	(168)
3.1 妄图长期对抗的罪证	
——“法轮功”建立第二、三梯队真相·····	(168)
3.2 邪教：人类祸害 社会毒瘤	
——从国外邪教看其危害人类、危害社会	
的本质·····	(172)
3.3 邪教危害国家安全·····	(180)
3.4 割去毒瘤正气扬	
——与“法轮功”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	
回顾与启示·····	(190)
3.5 铲除邪恶乾坤朗	
——深入揭批“法轮功”述评·····	(197)
3.6 倒行逆施必覆亡	
——从“法轮功”滋事看其妄图颠覆	
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动本质·····	(208)
3.7 多行不义必自毙	
——看李洪志近期策划“法轮功”邪教组织	

4 铲除邪教乾坤朗

- 频繁捣乱闹事的本质····· (218)
- 3.8 正义的审判 邪恶的覆灭
——从“法轮功”邪教组织骨干受审看
“法轮功”的滔天罪行····· (225)

第三部分 珍爱生命 拒绝邪教

- 1. 擦亮眼睛 看清危害····· (235)
 - 1.1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
“法轮大法”的通知····· (235)
 - 1.2 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239)
 - 1.3 公安部通告····· (239)
 - 1.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
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240)
 -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1)
 - 1.6 “法轮功”就是邪教····· (243)
 - 1.7 中国政府根据群众要求依法处理“法轮功”··· (251)
 - 1.8 提高认识 看清危害 把握政策 维护稳定··· (257)
- 2. 不信东风唤不回····· (260)
 - 2.1 社会各界帮助、教育、挽救“法轮功”
练习者纪实····· (260)
 - 2.2 春风化雨融坚冰
——“法轮功”痴迷者王进东妻子和女儿
转化纪实····· (265)
 - 2.3 一个博士生与“法轮功”的决裂····· (271)

2.4 走出阴霾 重塑人生	
——“法轮功”痴迷者转化典型个案剖析·····	(284)
2.5 110多名原“法轮功”练习者的真情告白	
——摘自致司法部的一封感谢信·····	(296)
3. 反面的教材 现实的课题 ·····	(299)
3.1 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	
——兼评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的反动本质·····	(299)
3.2 社会的毒瘤 人民的祸害	
——论“法轮功”的严重危害·····	(308)
3.3 荒诞的邪说 险恶的用心	
——论“法轮功”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 反政府的实质·····	(317)
3.4 真理战胜歪理 正义战胜邪恶	
——揭批“法轮功”斗争启示录·····	(326)
3.5 珍爱生命 拒绝邪教	
——《反对邪教 崇尚文明》大型展览综述·····	(332)
后记·····	(337)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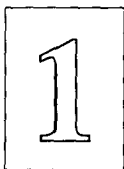
滔天罪行 罄竹难书

一次次蓄谋已久的非法事件，彻底暴露了李洪志“美丽”谎言后的丑恶嘴脸；

一幕幕惨绝人寰的悲剧真相，昭然揭露了“法轮功”“漂亮”外衣下的滔天罪行；

从非法围攻到聚集滋事，从窃取秘密到非法出版，从煽动自焚到抛尸灭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所犯罪行罄竹难书。

善良的人们啊，擦亮你的双眸，认清“法轮功”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邪教本质，不要被这些打着所谓“真、善、忍”旗号的江湖骗术迷惑！



非法聚集 扰乱社会

1.1 “4·25”非法聚集事件真相

1999年4月25日，首都北京风和日丽。然而，就在这天，突然发生了一起大规模的非法聚集事件。一万多名来自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等地的“法轮功”练习者，有组织地集合起来围住了中南海，矛头直指党中央、国务院，严重干扰了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机关的正常工作，扰乱了首都的社会秩序。这是1989年那场政治风波以来最严重的政治事件，在国内外造成了极其恶劣的政治影响。

这一事件的真相终于被揭露出来，直接策划、指挥这起事件的中心人物，就是“法轮功”的总头目李洪志。而事发后，李洪志却在海外频繁接受媒体采访，编造谎言，百般抵赖，为自己的罪责开脱。他先是说，对“4·25”非法聚集事件全然不知，当时他正在从美国到澳大利亚的路途中。当人们摆出他到过北京的证

据时，他又不得不承认他确实到过北京，但只是为了转机，没有离开机场。随着事实的不断披露，在这一谎言再度被戳穿后，他又改口说在北京只停留了一天，但“没有与任何人接触”。

李洪志的谎言一次次被事实戳穿。他隐藏在这些谎言背后的违法犯罪阴谋活动，已经清楚地浮现出来。

兴风作浪 山雨欲来

李洪志是在“4·25”非法聚集事件发生前3天，即4月22日17时10分乘坐美国西北航空公司NW087次航班，从纽约飞到北京的。他在北京停留的时间不是一天，而是前后跨了3天，共44个小时。

22日入境时，李洪志在北京首都机场的一张入境登记卡上留下了自己潦草的字迹。

姓名：李洪志

护照证件号码：001106787

中国签证号：003821

在华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103号

在“职业”一栏，李洪志在“商业人员”一项下打了一个勾。从他入境填表这一刻到他24日13时30分搭乘中国国际航空公司CA109次航班离境赴香港，他在北京根本没有从事过任何商业活动。

李洪志从大洋彼岸潜回北京，完全是“有备而来”。他事先通知了“法轮大法研究会”的核心骨干纪烈武。他一从机场回到崇文区法华寺小区16号楼他的一所相当高级的住宅，就迫不及待地让纪烈武汇报这几天“法轮功”练习者围攻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的情况。这表明李洪志一开始就想抓住这件事策划一场更大的阴谋活动。

1999年4月初，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院主办的刊物《青少

年科技博览》，刊登了中国科学院院士何祚庥写的文章《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其中讲到：“有一篇关于‘法轮功’的宣传材料，就说有某工程师练了‘法轮功’后，元神出窍了，可以钻到炼钢炉里，亲眼看到炼钢炉的原子分子的种种化学变化。”何祚庥就此诙谐地提出：“炼钢炉里的温度比太上老君炭炉里的温度要高出几百度，钻进去，可能吗？”文章另一段提到，中科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有一名学生因为修炼“法轮功”而“不吃、不喝、不睡、不说话”，最后被送进精神病院治疗，病愈后仍修炼“法轮功”，导致病情复发。

就是这样一篇文章，使李洪志和“法轮功”的头头们感到了闹事的机会。4月19日，众多的“法轮功”练习者突然涌进天津师大教育学院静坐、示威，把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完全打乱。

1998年5月，北京电视台曾经因为一个节目里有不同意“法轮功”的内容而遭到“法轮功”练习者1000多人数日的围攻。但是李洪志认为那次围攻组织得不好，未能把事情闹大，为此他还撤掉了“法轮功”北京总站的一个负责人。这一次李洪志决心利用天津师大教育学院这件事掀起一场更大的风波。通过他操纵控制的“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具体组织，事态果然一步步地扩大了：

——李洪志潜入北京的前一天，4月21日，“法轮大法研究会”副会长、李洪志跟前的另一个显赫人物王治文，要求“法轮功”天津总站煽动练习者去天津师大教育学院示威。

——李洪志潜入北京的当天，4月22日，在天津师大教育学院聚集的“法轮功”练习者达到2000多人。“法轮功”天津总站再次派人到北京向王治文汇报。王治文对这么多人去闹表示“满意”，并指示他们：“可以白天去，晚上撤。”

——李洪志潜入北京的第二天，4月23日，围攻天津师大

教育学院的人数从 2000 多人激增到 6000 多人。当“法轮功”天津总站向王治文报告有关部门要劝离非法聚集的“法轮功”练习者时，王治文说：“怕什么，这不正是考验吗？”随后，两三千名“法轮功”练习者又到天津市委、市政府门前非法聚集。

天津的事件正随着李洪志来到北京而升温。但是，李洪志的目标并不只是在天津闹事，而是处心积虑地要把事态扩大到北京，造成更大规模的社会震荡。

密室策划 扩大事态

4 月 23 日上午，李洪志把“法轮大法研究会”的核心骨干李昌、纪烈武等人召到他的住处，密谋策划把天津的事情闹大，把火烧到北京中南海。

李昌和纪烈武在会上说：“天津的事情不能找北京哪个部门，要找中央和国务院。”李洪志当即说：“到北京去！”“要去中央，去国务院！”

李洪志强调：“人少了不行，要多去点。去年北京电视台的事就是人去少了，要是去的人多，问题早就解决了。”同时，李洪志还让王治文跟外地打招呼：“人来得越多越好”，强调“这是最后一次机会了。”

李洪志在这次秘密会议上还为围攻中南海的活动制定了一个策略：不能用“法轮大法研究会”和辅导总站的名义去做这些事情，要把普通练习者推到闹事的第一线。他要李昌、王治文、纪烈武等人去具体组织、落实。

“4·25”非法聚集中南海的计划，就这样在李洪志亲自密谋策划后定了下来。

23 日下午 1 时 30 分左右，在首都体育馆南路 1 号院 30 门 15 号，现已定居加拿大的“法轮功”核心骨干叶浩的家里，李昌、纪烈武秉承李洪志的旨意，召开了具体部署“4·25”非法聚

集活动的第一次会议。

李昌传达了李洪志的决定，要求他们通知所有“法轮功”练习者，4月25日清晨到中南海聚集。他特别强调，“不单是解决天津问题，而且是弘法和护法”。为了落实这一计划，他们还决定利用24日的“学法例会”，向“法轮功”北京总站各辅导站的负责人进行布置。

会议还没有结束，纪烈武就匆匆跑到李洪志住处，汇报计划落实的情况和具体措施。李洪志对这次会议表示满意。

23日晚，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天津市公安局对连续几天围攻天津师大教育学院的“法轮功”练习者采取了劝离措施。“法轮功”练习者陆续离去。整个行动很平和，公安局没有抓一个人，也没有发生其他任何问题。天津“法轮功”练习者被劝离的消息传到北京，当晚22时左右，“法轮大法研究会”的骨干们又聚集在叶浩家召开了部署“4·25”非法聚集活动的第二次会议。会上，李昌、王治文造谣说：天津警察抓人了，听说还死了人，还有人失踪了。他们要求把这些谣言传出去，为煽动“法轮功”练习者大规模非法聚集中南海作舆论准备。

会议还研究确定了去中南海向党和政府施加压力的三条无理要求：第一，要求公安机关立即放人；第二，给“法轮功”提供宽松的环境；第三，允许出版有关“法轮功”的书籍。

李洪志反复标榜他“对政治不感兴趣”，多次声称“‘法轮功’不涉及政治”，可他一方面建立组织，秘密串联，四处渗透；一方面摇旗呐喊，造谣惑众，策动非法聚众示威。从他们提出的这三条要求看，目的就在于把他们的非法组织合法化，任由他们发展，以便纠集、形成一股邪恶的政治势力，与党和政府进行长期的抗衡。这不是政治又是什么呢！

越是阴谋，就越是害怕阳光。按照李洪志“不要暴露这次活动是‘研究会’组织发动的”这一要求，“法轮大法研究会”核

心骨干密谋商定，“4·25”行动时李昌、王治文、纪烈武3人和北京总站负责人都不到中南海现场，以免有的“法轮功”练习者认出他们，看出他们的组织者身份。

李洪志在作了精心策划、部署之后，核心骨干们商定，北京这边一动，他就不宜留在北京，要赶快走，免得把自己暴露出来。为了掩盖罪责，4月24日一早，李洪志匆匆收拾行李，在纪烈武的护送下赶往首都机场，买了10时20分飞往香港的CA111次航班的机票。但班机因机械故障不能准点起飞，李洪志又改乘CA109次航班，于13时30分飞往香港。

就这样，李洪志从22日晚上到24日上午，在北京停留44个小时。在这段时间里，他的全部心思都用在了策划、组织“4·25”非法聚集活动上。他在悉尼对记者一本正经地说什么“只在北京停留一天”、“没与任何人接触”等等，完全是一派胡言。

严密组织 恶意围攻

李洪志匆匆溜走后，由他一手策划的围攻中南海行动，在李昌、王治文、纪烈武等人的具体组织下，紧锣密鼓地付诸实施。同时，他坐镇香港，遥控指挥。

4月24日上午8时30分，在北京东城区藏经馆胡同7号，召开了“法轮功”北京总站及区县辅导站骨干的“学法例会”。“学法例会”，顾名思义是为学习“法轮功”而定期举行的会议，实际上是“法轮大法研究会”操纵“法功轮”练习者的一个重要组织形式。这次“学法例会”，就成了他们为部署“4.25”非法聚集活动而举行的第三次会议。

李昌、王治文在会上按照李洪志的要求，对“4.25”行动作了具体布置，确定去中南海聚集行动的具体时间为4月25日清晨。为了掩盖他们的政治阴谋，会上决定：在中南海聚集现场，各分站长要特别安排一些人负责安全、交通、秩序和卫生，包括

现场联系，出现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处理；并确定了聚集的策略，参加的练习者不喊口号、不带标语、不撒传单、不要有过激言辞，对外不用“研究会”和辅导站的名义。会上还决定，“法轮功”北京总站副站长刘志春负责通知北京各区县，王治文负责通知外地。

会上传达了李洪志为了把练习者们哄骗到这次行动中来编出的一套说词：为了“护法”，要站出来求得一个“圆满”。同时要求通过各区县分站把这个意思告诉练习者：为大法修炼争取宽松环境，这本身也是“弘法”和“护法”，大家要自觉参与到“弘法”和“护法”中来；参加聚集行动是个人自愿、个人行为、个人负责。

就这样，李洪志一方面利用“师父”、“老师”的身份让“法轮功”练习者按照他的图谋行动；一方面又竭力避免把他自己和他的一套组织暴露出来。

4月24日下午，李昌、纪烈武等“法轮大法研究会”的核心骨干及北京“法轮功”总站负责人，在叶浩家召开了部署“4·25”非法聚集活动的第四次会议。

李昌继续抬出李洪志为大家打气。他说：“师父说这种事情是最后一次了，再也不会会有什么机会了。”

这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4·25”行动现场指挥的组织分工：李昌、纪烈武负责全面指挥，王治文负责与外地联络，刘志春负责与北京各区县联络，姚洁负责与现场联络，刘树人负责通过互联网对外发表宣传稿件。会议还决定，在二七剧场附近的姚洁家设立“指挥部”，在民族宫附近柯明家设立现场联络点，派陈东月、李月秋等在中南海现场了解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最后，李昌反复强调总站以上负责人均不到中南海聚集现场。

根据会议的分工，王治文以“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名义，向河北、山东、辽宁、天津、内蒙古等地的“法轮功”负责人打出